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浏阳市人民法院无纸化会议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浏阳市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4078-1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4676

采购代理机构：浏阳市浏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浏阳市人民法院的浏阳市人民法院无纸化会议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浏阳市人民法院无纸化会议建设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4078-1

3.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4676

4.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11974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5)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代表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 3 个月内任意

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a、前文所称“近 3 个月”特指 2026 年 08 月-2026 年 10 月；

b、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提供其办理“三证合一”手续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如是“五证合一”，请供应商自行说明；

c、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浏阳市浏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浏阳市集里街道民俗文化步行街 72-74 号一楼）

3.方式：线下获取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浏阳市浏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浏阳市集里街道民俗文化步行街 72-74 号一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浏阳市浏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浏阳市集里街道民俗文化步行街 72-74 号一楼）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浏阳市人民法院

地址：浏阳市行政中心环府路1号

联系人：寻女士

联系电话：13974913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浏阳市浏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集里街道民俗文化步行街72-74号一楼

联系人：刘娇婧

联系电话：0731-83630118、15116359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娇婧

电 话：0731-83630118、1511635953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浏阳市人民法院无纸化会议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浏阳市人民法院 联 系 人：寻女士 电　　话：13974913033 地　　址：浏阳市行政中心环府路1号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浏阳市浏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娇婧 电　　话：0731-83630118、15116359539 地　　址：浏阳市集里街道民俗文化步行街72-74号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2.10款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9类品目（至最末级子品目）对应的货物类产品。 本项目适用于本国产品的标的有：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本采购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5）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代表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a、前文所称“近 3 个月”特指 2026 年 08 月-2026 年 10 月； b、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提供其办理“三证合一”手续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如是“五证合一”，请供应商自行说明； c、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第二章第 9.1 款	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会议控制终端”“98 寸会议交互平板”**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范围。
第二章第 9.2 款	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 %、价格 4 %。 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 %、价格 4 %。 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9.3款	价格评审优惠	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③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且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④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有一个标的且在适用范围内时，应对供应商所投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有多个标的时，供应商所投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二章第9.7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均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11.1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
第二章第11.2款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请持一套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到浏阳市浏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浏阳市集里街道民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文化步行街 72-74 号一楼）免费领取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197400 元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需胶装），另须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档壹份（U 盘密封包装，须注明响应文件电子档和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档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电子档单独密封后再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浏阳市人民法院无纸化会议建设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4078-1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4676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6 年 11 月 9 日 9 点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浏阳市浏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浏阳市集里街道民俗文化步行街 72-74 号一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4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 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31.5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37.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39.3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41.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第42.1款	其他规定	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二、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供应商对报价完整性、准确性的说明 说明内容涵盖是否已认真核算自身报价不存在错项、漏项、价格计算错误等问题，对采购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均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发现报价存在错项、漏项、价格计算错误等问题的，应详细说明具体问题，并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再收取费用（符合采购合同法定补充条件的除外）。 （2）投标供应商对报价合理性的说明 一是说明投标供应商在产品制造或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技术优势、政策补贴等方面是否存在成本优势，对存在的优势进行分析说明；二是说明采取低价参与本采购项目考虑的因素及利益诉求；三是说明每一项标的及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其他可能产生的成本的具体价格测算。对于定制生产类的货物标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加工辅材、设备）、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其他开支等；对于成品类货物标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其他开支等；对于服务类标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人工成本、管理费用、利润、税费、其他开支等。投标供应商还可根据采购项目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成本、安装成本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四是说明对可能产生理解差异的标的的说明（如有），投标供应商就采购人采购需求可能存在理解差异的，详细阐明自身的理解及实现的技术服务路径与价格测算。 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具有成本优势的，提供具有成本优势的材料；对于定制生产类的货物标的，提供原材料、产品的购买发票或与原材料、产品销售方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书，拟投入人工的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标准的证明材料，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或拟投入的设备的发票或合同，税费标准、管理费及其他开支的材料；对于成品类货物标的，提供产品的购买发票或与产品销售方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书，拟投入人工的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标准的证明材料，税费标准、管理费及其他开支的材料；对于服务类标的，提供拟投入人工的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标准的证明材料，税费标准、管理费及其他开支的材料。 投标供应商还可提供能体现分项单价相近的类似业绩的合同与履约验收完成材料或甲方的履约评价材料等投标供应商认为能有效证明价格合理性的其他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对保障项目履约的说明 具体说明参与采购项目的盈利或亏损预期分析，对于预期亏损的，还要说明企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亏损承受能力分析，化解亏损或保障持续履约能力的措施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同等效力的财务状况报告（新办不到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最近一个年度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投标供应商还可提供应收账款明细，投资者承诺在未来注入资金的书面证明或已通过审批的融资证明等投标供应商认为能有效证明价格合理性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评审小组明确的说明要求撰写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交。 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安排对项目成本测算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熟悉的工作人员，随时准备接受评审小组的澄清提问。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　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13875864330

湖南省浏阳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浏阳支行	刘　畅	客户经理	18607327650
	曾令国	客户经理	18975836188
中国银行浏阳支行	唐　新	客户经理	13874841448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权值为 30%）		
1.磋商报价	30	1.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9.3 款。 2.按扣除后的报价确定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2.1 款），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权值为 46%）		
2.功能参数及要求响应程度	20	响应文件没有“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20 分；配置不详或技术参数不清或缺漏项或有负偏离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非实质性条款合计偏离≥10 项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1）相关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2）同一项技术参数在多处出现的，视为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重复扣分；（3）同一指标多处出现但发现前后不一致的，视同负偏离处理。
3.产品质量	6	1.投标供应商所投“国产化一体机终端（含国产化无纸化软件）”提供与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适配认证证书的计 3 分。 2.投标供应商所投“国产无纸化服务器软件”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 CCRC 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信息安全测试报告，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对应评审项不计分。
4.整体实施方案	20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配置与分工；②实施计划与进度；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④安装调试程序；⑤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科学合理的计 20 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4 分，内容欠完整、欠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整体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说明：**“欠完整”指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充实、空洞，描述不够详细，缺少关键节点、遗漏重要数据；“欠合理”指项目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析合理性、逻辑性有缺陷、条理不清晰，语义表述混乱、不清、前后矛盾，方案内容实际无法实现或不利于项目实施，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指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与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项目特性。
商务（权值为 24%）		
5.类似项目业绩	6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计 3 分，计满 6 分为止。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对应评审项不计分。
6.项目团队	6	1.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技术证书的计 2 分。 2.投标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人社厅颁发的信息处理技术工程师的计 2 分。 3.投标供应商拟派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网络工程师的计 2 分。 **注：**①上述人员（1-3 条）均不重复计分；②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③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 3 个月（2026 年 08 月-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对应评审项不计分。
7.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2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售后服务团队等）及售后服务承诺（日常维护计划、人员培训方案等）；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前、售中、售后技术人员配备等）；③维保服务（项目售后巡检方案、定期回访安排、售后增值服务方案等）；④应急维修管理（故障响应时间、不能及时修复的备用方案等）。方案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科学合理的计 12 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3 分，内容欠完整、欠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整体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说明：**“欠完整”指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充实、空洞，描述不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够详细，缺少关键节点、遗漏重要数据；“欠合理”指项目分析合理性、逻辑性有缺陷、条理不清晰，语义表述混乱、不清、前后矛盾，方案内容实际无法实现或不利于项目实施，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指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与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项目特性。
合计	100	

说明：

1.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清晰、完整，如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则该项资料所对应的评分分值计 0 分。

2.评审因素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计 0 分。

3.评分按百分制计分，并遵循以下计分规则：

1）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3）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0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支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相关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实行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6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3）货物/服务说明

（4）服务方案说明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7）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8）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供应商在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7.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8.样品提供

18.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19.磋商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

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正本和副本可分开装也可合装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档单独密封后再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

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符号条款相符，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

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5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

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2026)430000004078-1

采购人 （全称）：浏阳市人民法院（甲方）

供应商 （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浏阳市人民法院无纸化会议建设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4078-1

3.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_____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四、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议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

1.项目名称：浏阳市人民法院无纸化会议建设项目

2.采购预算：1197400 元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上限单价（元）	上限总价（元）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	国产化触屏升降一体机	29	台	7500.00	217500.00	是	工业	否
2	国产化一体机终端（含国产化无纸化软件）	29	台	6000.00	174000.00	是	工业	否
3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升降话筒）	1	台	5000.00	5000.00	是	工业	否
4	升降话筒	29	台	2500.00	72500.00	是	工业	否
5	系统连接盒	15	个	300.00	4500.00	是	工业	否
6	桌面操作系统	29	套	1200.00	34800.00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7	流式软件	29	套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8	版式软件	29	套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9	会议控制终端	1	台	4000.00	4000.00	是	工业	**是**
10	一拖四无线麦克风	1	套	4000.00	4000.00	是	工业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上限单价（元）	上限总价（元）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1	有源对数周期天线	1	对	2400.00	2400.00	是	工业	否
12	同轴线缆	50	米	5.50	275.00	是	工业	否
13	语音转写主机	1	台	12000.00	12000.00	是	工业	否
14	语音转写音频编码器	1	台	12000.00	12000.00	是	工业	否
15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4500.00	24500.00	是	工业	否
16	高清会议摄像机	2	台	3500.00	7000.00	是	工业	否
17	隐藏式扬声器	8	只	2280.00	18240.00	是	工业	否
18	专业功放	1	台	3000.00	3000.00	是	工业	否
19	时序电源控制器	1	台	1000.00	1000.00	是	工业	否
20	布线材料	1	套	2000.00	2000.00	是	工业	否
21	智能电子桌牌	29	个	550.00	15950.00	是	工业	否
22	98 寸会议交互平板	1	项	25000.00	25000.00	是	工业	**是**
23	全彩显示屏	7.7328	㎡	14034.44	108525.52	是	工业	否
24	接收卡	38	张			是	工业	否
25	控制软件	1	套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上限单价（元）	上限总价（元）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26	电源	38	个			是	工业	否
27	视频处理器	1	台			是	工业	否
28	配电系统	1	套			是	工业	否
29	钢结构以及包边	7.7328	㎡			是	工业	否
30	强电电缆和弱电控制线缆	1	项			是	工业	否
31	网络中控主机	1	台	12000.00	12000.00	是	工业	否
32	电源管理器	1	台	1800.00	1800.00	是	工业	否
33	智慧运算中心	1	台	10000.00	10000.00	是	工业	否
34	电动窗帘	20	套	1300.00	26000.00	是	工业	否
35	16 路灯光控制模块	1	套	2000.00	2000.00	是	工业	否
36	路由器	1	台	499.00	499.00	是	工业	否
37	无线 AP	2	台	1100.00	2200.00	是	工业	否
38	平板电脑	1	台	2300.00	2300.00	是	工业	否
39	功能房间语音转写系统	1	套	30000.00	30000.00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40	国产无纸化服务器软件	1	套	10000.00	10000.00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上限单价（元）	上限总价（元）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41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套	4200.00	4200.00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42	视频编码器	1	套	6500.00	6500.00	是	工业	否
43	国产化智能会议投影终端（内嵌软件）	1	套	4500.00	4500.00	是	工业	否
44	国产无纸化服务器（内嵌软件）	1	套	30000.00	30000.00	是	工业	否
45	交换机（48 口）	1	台	4170.00	4170.00	是	工业	否
46	交换机（24 口）	1	台	2980.00	2980.00	是	工业	否
47	会议桌	1	件	35000.00	35000.00	是	工业	否
48	会议椅子	30	把	350.00	10500.00	是	工业	否
49	机柜	1	台	2880.00	2880.00	是	工业	否
50	层板	14	个	48.00	672.00	是	工业	否
51	PDU	2	个	3200.00	6400.00	是	工业	否
52	音响线	200	米	8.00	1600.00	是	工业	否
53	信号线	200	米	4.00	800.00	是	工业	否
54	音频连接线	2	根	25.00	50.00	是	工业	否
55	跳线	20	根	30.00	600.00	是	工业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上限单价（元）	上限总价（元）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56	音箱臂架	10	个	190.00	1900.00	是	工业	否
57	光纤铺设	100	米	4.00	400.00	是	工业	否
58	光纤终端盒	2	个	200.00	400.00	是	工业	否
59	光纤跳线	16	根	20.00	320.00	是	工业	否
60	光纤熔接	16	点	60.00	960.00	是	工业	否
61	其他辅材	1	批	6000.00	6000.00	是	工业	否
62	系统集成	1	项	31288.59	31288.59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63	会议室安装工程	1	项	73961.85	73961.85	否	建筑业	否
64	会议室装饰工程	1	项	126328.04	126328.04	否	建筑业	否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会议控制终端”“98 寸会议交互平板”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相应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国产化触屏升降一体机。

（3）采购公告上列明的计量单位为系统自带的计量单位，如与项目采购清单要求的计量单位不一致的，以项目采购清单中的要求为准。

（4）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上述清单中各单项的上限单价和上限总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功能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无纸化会议室				
（一）	无纸化系统			
1	国产化触屏升降一体机	1.显示屏尺寸：21.5 英寸 A 规显示屏，支持十点电容触控，分辨率 1920×1080，宽高比 16:9，对比度 800:1、亮度 300cd/㎡； 2.设备主体采用全金属结构，材质为铝合金，CNC 精雕加工；显示屏框架为整体铝合金 CNC 一次成型，最薄处厚度≤4mm；机箱材质为铝合金；表面处理采用阳极氧化工艺； 3.采用可调面板电机铰链模组，支持屏幕仰角自由可调，可手动调整 0-30 度，以适应不同用户使用习惯； 4.面板配置≥2 个 USB 接口，支持外接鼠标、键盘及手写板等设备，支持外接 U 盘进行数据导入，同时前面板具有上升、下降、暂停及终端信号切换按键，电源按键开关，开关支持联动无纸化终端进行开关机； 5.设备机箱两侧采用恒力弹簧结构，设备在上升或者下降时恒力弹簧均有拉力支撑，使设备在运行中更平稳顺畅； 6.升降器的开关门拉杆采用防夹手翻转结构，保证设备使用安全性与硬件稳定性； 7.采用多电机传动结构，内部采用高强度防水结构，当设备通电运行状态可禁止一切液体流入机箱内部，当机器呈关闭状态时，防水等级 IPX1； 8.产品采用钢丝与高精密度的导轨和直线轴承配合，交流减速电机驱动； 9.具有 2*RJ45 控制口，支持中控串联，集中控制设备升降； 10.采用智能电源控制机构，设备升降自动联动屏幕通断电，保护设备使用寿命与安全性； 11.采用双电源口设计，支持串行电路连接方式，无需每台设备独立插座供电，便捷安全； 12.支持 HDMI 和 VGA 两路信号输入，支持自动检测信号接入方式，多信号输入可支持手动切换； 13.支持遥控器集中控制，控制距离≥50m，能够集中控制设备	29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升降与停止； 14.节能模式：当设备无信号输入时，屏幕自动进入省电模式，节能环保； 15.支持对接无纸化系统终端，支持精准触摸控制，实现精准本地文件与议题文件批注，可支持白板触摸书写，操作流畅无断点； 16.电源供电：AC 220V/50-60/HZ、升降时间≤30S，环境条件：-20℃～50℃，湿度≤70%。		
2	国产化一体机终端（含国产化无纸化软件）	**硬件配置：** 1.CPU：国产自主架构处理器，8 核，主频≥2.5GHz； 2.内存：≥8GB（DDR4）； 3.硬盘容量：≥128GB SSD 固态硬盘； 4.网卡：≥1 路千兆网卡，RJ45 接口； 5.视频输出接口：HDMI≥1 路、VGA≥1 路（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 6.音频接口：MIC-IN 端口≥1 路、LINE-OUT 端口≥1 路； 7.标准接口：USB3.0≥2 路，USB2.0≥4 路；内置电源开关（USB 接口）； 8.操作系统：预装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9.工作环境：环境温度：-20℃～85℃； 10.工作电源及功率：DC19V/6.32A 120W。 **软件功能：** 1.会议终端具有多种会议角色，支持各会议角色具有不同的与会权限； 2.会议终端角色分为会议主持人、会议操作员、与会委员、列席四种角色； 3.会议操作员角色具有发起签到与一键代签功能，支持多轮签到； 4.操作员和主持人可分别在签到管理与签到信息界面查看已签到、未签到人员信息； 5.操作员可控制会议进程，控制开始、结束会议，控制开始、结束议题，控制议题进程等功能； 6.具有单项表决议题、单项满意度议题、单项称职度议题、多	29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项表决议题、多项满意度议题、多项称职度议题等多种会议议程； 7.操作员和主持人可查看实时投票信息； 8.会议议题文件按后台设置排序方式对应显示； 9.后台设置议题文件在线预览，可在无纸化终端软件内部直接查看内容； 10.支持查看参会人员签到情况及座席排列，可直接点击与会人员头像查看人员详细信息； 11.具有文稿导读功能，可查看终端本地或U盘中的文件； 12.具有文件共享功能，与会者可分享终端本地或U盘中的文件给其他已签到与会人员； 13.主持人具有主持词功能，仅主持人可查看，支持批注主持词； 14.具有会场短信功能，与会人员可发送会场短信给单个或全体与会人员（操作员除外）； 15.操作员可自定义会场标语，可控制显示或隐藏会场标语到其他终端或大屏显示； 16.具有会签功能，支持多个文件批量签字，会签文件支持选择本地文件或议题文件； 17.具有普通同屏、投放大屏、同屏外部信号等多种同屏模式；不同的角色（操作员、主持人、与会委员、列席人员）具有不同的申请权限； 18.普通同屏和外部信号支持浮窗播放功能，视频窗口可放大缩小、可任意移动位置； 19.具有服务员功能，与会人员发送服务信息给服务员端，服务员端接收并处理相应的服务信息； 20.具有语音识别转写功能，配合语音识别转写设备将麦克风发言的语音信息实时转换成文字信息，显示在终端界面上。		
3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升降话筒）	1.会议主机与系统单元采用8芯线缆手拉手连接； 2.具有视像中央处理器，支持发言者定位跟踪功能； 3.支持≥4种会议模式：指定发言、自由发言、申请发言及先进先出发言等； 4.具有LCD液晶显示，面板具有功能键、控制旋钮等； 5.具有电话耦合器连接端子，可外接电话耦合器进行电话会议；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6.具有≥4 路 8 芯接口、RS-422 接口≥2 路、RS-232 接口≥2 路、RJ45 接口≥1 路； 7.具有≥8 路 VIDEO 输入接口，≥2 路 VIDEO 输出接口； 8.采用 220V—230V～50Hz—60Hz 交流供电。		
4	升降话筒	1.一体式麦克风升降终端，具备上升、下降、暂停功能，产品采用嵌入式升降设计； 2.采用多电机传动结构，齿条传动； 3.具备 RJ45 接口，支持中控串联，集中控制设备升降； 4.支持遥控器集中控制，控制距离≥50m，能够集中控制设备升降与停止； 5.麦克风采用双弯管可绕式电容麦克风，与终端为一体式，单独升降，方便调校使用角度； 6.采用自动化咪杆直立机构设计，支持咪杆任意角度下降后自动直立，保证咪杆升降流畅，保护话筒免受异常卡壳情况损坏； 7.麦克风网头环形红色光环灯，显示麦克风发言状态； 8.有自动关机功能，发言结束后 30 秒内麦克风自动关闭； 9.设备支持视像跟踪功能； 10.频率响应：30Hz-15KHz； 11.灵敏度：-37dB±2dB； 12.参考讲话距离：20—120cm； 13.供电方式：18V（主机供电） 14.咪芯类型：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15.最大声压级：114dB； 16.信噪比：≥50dB； 17.动态范围：≥80dB； 18.总谐波失真：≤0.05％。	29	台
5	系统连接盒	1.采用“手拉手”方式连接； 2.采用 8 芯高密航空接口； 3.每个数字接口可连接 2 组发言单元； 4.有源连接，无需外部供电。	15	个
6	桌面操作系统	具备设备管理、文件系统管理、用户管理、个性化设置等基本功能，提供备份还原、系统助手、应用商店、影音和更新管理器等常用工具，支持 UKUI 用户交互界面及系统安全功能。（适	29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7	流式软件	具备主界面、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编辑管理、插入管理、格式管理、工具、表格管理、对象管理、审阅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支持 PDF 阅读和流版转换；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	29	套
8	版式软件	具备主页管理、文件管理、页面管理、注释管理、视图管理、编辑管理、语义管理、签章管理、插件管理、打印管理等基本功能；支持水印、流版转换，兼容国内外主流版式软件；可作为浏览器组件集成到业务应用系统中，实现文件签批、模板套打等公务扩展功能。	29	套
9	会议控制终端	CPU：8 核/2.3GHz 及以上主频，≥8G 内存，硬盘 SATA 1T SSD 标配 256GB，独立显卡≥1GB，USB3.0 接口≥6 个，VGA/HDMI/网络接口各≥1 个，分辨率 1920×1080。	1	台
10	一拖四无线麦克风	1.采用金属机箱； 2.RF 高动态范围及第三代中频电路； 3.第 1-4 组预设 16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5－8 预设 24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U 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 2000 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 4.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5.黑色金属面板，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 6.采用飞梭旋钮操作； 7.天线接口采用 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 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8.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 MIC/LINE 输出切换； 9.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 10.100—240V，内置 AC 电源板；保持系统稳定，且支持 AC 电源环路输出；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1.会议发射器具有自动关机功能，会议结束长时间无输入自动关闭； 12.开启 MIX 自动混音功能时，仅有一个通道输出，其余通道将自动降低输出增益； **技术参数：** 1.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 2.单机频带宽度：50MHz 3.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 4.频率间隔：25KHz 5.音频灵敏度：-48±3dB 6.综合 S/N 比：＞100dB(A) 7.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8.综合 T.H.D.：＜0.5%@1kHz 9.频率响应：65Hz-15kHz 10.天线：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11.发射器拾音头：电容式 12.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 AA 电池 13.电池寿命：≥8 小时（发射器功率为高功率）		
11	有源对数周期天线	1.支持室内壁挂或吸顶安装方式，抗干扰能力强； 2.适用频宽范围为 470MHz-698MHz； 3.产品内置可调增益控制放大器，实现 0dB、+5dB、+10dB、+15dB 多档可调，并具有对应的指示灯提示； 4.内置可调增益控制衰减器，实现 0dB、-5dB、-10dB、-15dB 多档可调，并具有对应的指示灯提示； **技术参数：** 类　　型：UHF 有源宽频天线 频率范围：470MHz-698MHz 步进增益：0 — +15dB±2dB 步进量：±5dB 步进衰减：0 — -15dB±2dB 步进量：±5dB 天线阻抗：50Ω 连接插座：TNC-K 电源要求：DC 6V—12V,100mA 主体尺寸：180mm×180mm×46mm	1	对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2	同轴线缆	50 欧高频同轴线，≥120 网屏蔽层（50 欧姆）	50	米
13	语音转写主机	1.工业级 1U 机箱，≥19 英寸标准机柜接口 2.处理器：8 核国产处理器 3.内存：≥8G DDR3 4.SSD：≥128G 固态 5.网络功能：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Realtek），支持远程唤醒； 6.接口：2*RJ45/1*USB3.0/2*USB2.0/1*LINE IN/1*LINE OUT/2*RS485/1*RS422/2*RS232/1*HDMI IN/1*HDMI OUT/1*DP OUT/	1	台
14	语音转写音频编码器	1.音频矩阵：模拟输入≥8 路，模拟输出≥8 路，支持手机、平板与电脑端软件任意切换 2.处理器：ADI SHARC 21489@450 MHz SIMD 3.DSP 处理能力：400 MIPS，1.6 GFLOPS 4.采样率：48 kHz，± 100 ppm 5.THD+N:0.002% @+4dBu 6.输入动态范围：110dB 7.输出动态范围：110dB 8.≥1 路 RS232 9.总线式 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10.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11.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 18dB 12.8 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 13.设备接口：≥8*AUDIO IN，≥8*AUDIO OUT，≥1*RS232，≥1*RS485，≥4*GPIO，≥1*ETHERNET 以太网接口，≥1*USBAUDIO；**（需提供设备实物接口图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14.支持物联网平台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实时查看电平、通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道静音，矩阵混音状态。**（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15	视频会议终端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 2.支持 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3.具有≥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包含 2 路 USB、2 路 HDMI 输入；具有 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4.具有≥6 路音频输入接口，包含 3.5mm 线性输入*1，卡侬头麦克风输入*1,RJ45 数字麦克风输入*1,USB*1,HDMI 音频*2；具有 4 路音频输出接口，包含 3.5mm 线性输出*1,HDMI 音频输出*2,USB*1 等； 5.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 等视频编解码标准； 6.支持 G.711、G.722、G.722.1C 24k/48k、G.726、G.719、opus、G.729、SILK、AAC-LD 128k/64k/56k 等音频压缩算法； 7.支持 AEC（自动回声抵消）、AGC（自动增益）、ANS（自动噪声抑制）、唇音同步； 8.支持与主流云会议软终端兼容，支持标准的 ITU-T H.323, IETF SIP 协议，能够和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互通，支持 ITU-T H.239, IETF BFCP 双流协议； 9.支持开通内置 MCU 功能，通过开通内置 MCU 功能可召开 1+5 的会议； 10.支持视频会议终端进行会场直播，终端通过 RTMP 推流到直播平台，对会议现场进行直播； 11.会议终端支持本地 USB 录制，可以选择录制本地画面、远端画面，生成标准 mp4 格式文件，支持终端点播、下载录播文件、删除单个录播文件、清除录制的所有录播文件； 12.支持双声道同传，终端不仅支持分别同时输入两种不同声道的声音和分别同时输出两种不同通道的声音，而且支持两种声道的声音灵活混音并编码输出； 13.支持 RTP 传输保护，无需人工干预，终端可对 RTP 码流进行自动分析、自动识别和保护，对异常码流进行自检和恢复；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4.支持在多路输出上显示多种画面，单屏支持同时显示本地、远端和辅流图像； 15.支持数字麦克风级联会控平板，支持会控平板控制代替遥控器进行控制终端； 16.终端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终端采用加密算法，支持 128 位、256 位等 AES 媒体通信加密算法； 17.支持直连数字麦克风，支持≥4 级级联，支持通过终端麦克接口连接麦克风，并给麦克风供电使用。		
16	高清会议摄像机	1.1/2.8 英寸，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HD：1080p/60,1080p/50,1080p/30 等多种输出格式。 2.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 H.265/H.264/MJEP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 AAC 编码标准；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3.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0M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56Kbps； 4.支持 HDMI+3G-SDI 两路高清原始输出，网络编码、HDMI、SDI 三路同时输出图像； 5.高品质变焦镜头，最大视角≥72.5°，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16 倍； 5.需同时支持 RS232+RS485 两种串口，支持 VISCA、PELCO-D/P 多种协议对摄像机进行控制、可设置 254 个预置位；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 6.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 7.支持音频 LINE IN 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8.支持本地存储功能，可通过 USB 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支持 USB 扩展无线网络连接功能，可直接连接无线路由器。	2	台
17	隐藏式扬声器	1.同轴设计，90° 横指向性控制； 2.采用菱形辐射控制器，提供一致的收听区域覆盖范围； 3.10 英寸高频波导； 4.一体成型铁后壳，防火耐磨； 5.一体化压块安装设计，安装方便快捷： 技术指标： 额定阻抗：8Ω；额定功率(RMS)：100W；额定功率(AES)：120W；	8	只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特性灵敏度：90dB；额定频率范围：60Hz-20000Hz；连续声压级：110dB；最大声压级：116dB；低音：6.5’’×1；高音：1’’×1；覆盖角度：90°×90°；输入接口：凤凰钳位电路接口≥1个；尺寸：Φ306×228(H)mm；开孔尺寸：Φ280mm；净重：5kg。		
18	专业功放	1.1U标准机架式机身； 2.D类放大电路； 3.保护功能：电源软启动、双重无失真压缩电路、电压电流跟踪、多点温度监控、绝缘风道设计； 4.输入接口：XLR卡侬插座；输出接口：快装接口； 5.输出功率：4×200W/8Ω，4×300W/4Ω； 6.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7.总谐波失真(1kHz)：≤0.1%； 8.输入灵敏度（±10%）：0dBu(775mV)； 9.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10.信噪比(A计权)：≥100dB； 11.串音衰减(1kHz)：≥70dB； 12.电源适应范围：AC110~242V，50/60Hz。	1	台
19	时序电源控制器	1.可控电源路数≥8路（国标五孔插座）； 2.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10A； 3.额定总输出电源不小于25A；内置25A电源滤波器；总电源带空气开关； 4.针对不同设备启动时间，每路电源开关时间支持不小于60秒设定； 5.前面板带市电电压显示； 6.不少于24组用户存储模式； 7.设备支持手动、PC、安卓移动端控制； 8.控制接口不少于1路RS232、1路RJ45； 9.设备支持物联网远程控制； 10.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用电安全性，设备通过安全性抗电测试：高压≥1500V（≥10mA）冲击≥60s，结论无损坏。**（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20	布线材料	所需网线、电源线、排插以及辅材辅料等。	1	套
（二）	**会议显示（显示屏净尺寸：4.48m*2.4m=10.752㎡）**			
21	智能电子桌牌	1.桌面式电子水墨屏桌牌，屏幕采用7.5寸三色电子墨水屏直立双面横屏显示，可双面显示不同画面，底座本体一体； 2.多种传输方式：支持手机蓝牙，蓝牙基站，NFC或扫描底座二维码投图；多基站可实现信息并发传输； 3.内置5号干电池，满电量使用不低于24个月（2次/天），刷屏工作电流30mA，待机电流0.1mA以下； 4.支持桌牌ID自定义，模板自定义，会议信息批量导入、刷新，软硬件双重加密； 5.支持字体更换，系统自带多款字体选择，支持导入字体； 6.满足局域网（内网）本地化客户需求，亦可连接外网，同步服务器信息； 7.可视区域：161.0mm×96.0mm； 8、分辨率：≥800*480； 9.操作系统：android。	29	个
22	98寸会议交互平板	98寸交互触控会议平板，外观尺寸（约2245*1323*90mm）国产设备含国产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投屏器、壁装支架。	1	项
23	全彩显示屏	**功能特点** 1.产品无缝拼接，拼接无视觉黑缝； 2.显示模组灵活小巧，平面，弧面，流畅拼接； 3.低亮度灰度表现良好； 4.直流低压供电，自然散热； 5.LED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 6.LED显示屏色温3000K—20000K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8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7.LED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30%、40%、70%三档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 **技术参数** 1.整屏尺寸：宽≥3.84米、高≥1.92米，LED封装形式：SMD1212	7.7328	㎡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黑灯； 2.物理点间距：1.53mm； 3.分辨率：≥422500 点/㎡； 4.灯珠/IC：国产优质铜线/高刷； 5.发光点颜色组合：1R1G1B； 6.模组分辨率：208×104； 7.模组尺寸（宽×高）（mm）：320×160； 8.模组重量：≤0.43kg/张； 9.工作电压：DC+4.2V~+5V； 10.最佳视距：≥4.6m； 11.水平视角：≥160°； 12.垂直视角：≥140°； 13.维护方式：前/后维护； 14.控制方式：同步控制； 15.驱动器件：恒流； 16.刷新频率：≥3840Hz； 17.换帧频率：≥60Hz； 18.扫描方式：52S； 19.亮度：0-600cd/㎡； 20.灰度等级：12bit； 21.对比度：≥10000:1； 22.衰减率（工作三年）：≤15%； 23.亮度调节方式：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支持自动/手动，支持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24.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H； 25.寿命：≥100000H； 26.像素失控率：≤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 27.环境温度：存储-35℃~+85℃； 28.工作温度：－20℃~+60℃； 29.工作电压（AC）：220V±10%/50Hz/60Hz； 30.平均功耗：≤150W/㎡； 31.峰值功耗：≤450W/㎡； 32.安装规格：磁吸；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33.亮度均匀性：≥99%； 34.防护等级：IP5X。		
24	接收卡	1.单卡最大带载≥512×384 像素，支持≥32 组 RGB 并行数据； 2.接口：标准 HUB75 接口≥16 个； 3.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4.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 5.支持 3D 功能； 6.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 7.支持 Mapping 功能； 8.支持温度和电压监测； 9.支持误码监测； 10.支持固件程序回读和配置参数回读； 11.支持环路备份； 12.支持双程序备份。	38	张
25	控制软件	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国产化办公软件的应用、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复合视频)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1	套
26	电源	1.输入电压范围：220~240VAC 2.额定输出电压：4.5VDC； 3.过载保护：额定负载的 110%～150%范围内电源保护，去载恢复正常输出； 4.短路保护：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输出关断，去掉短路恢复正常输出。	38	个
27	视频处理器	**功能特点** 1.整机支持带载≥390 万像素自定义输出，宽度≥11520 像素，高度≥11520 像素； 2.单网口支持带载≥65 万像素，宽度≥1920 像素，高度≥1920 像素； 3.支持输入分辨率 3840×2160@30Hz； 4.具备输入信号 EDID 管理功能； 5.具有 6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网口备份模式；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6.具备视频源任意切换功能，亮度和色温调节功能； 7.具备 8 画面显示+1 路 OSD 字幕画面，具备画面位置、大小自由调节功能； 8.具备 HDCP1.4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9.具备低亮高灰，可有效保持低亮度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10.网口输出支持模拟音频，通过多功能卡将音频解出； 11.具备检测输入信号、输出网口、接收卡通讯状态，可在软件端进行查看； 12.支持移动终端控制 APP，实现信号切换功能，适用于安卓、鸿蒙系统； 13.具备画面回显功能，通过上位机软件可以实时预览输入输出画面； 14.具备独立 3.5mm 音频输出； **技术参数** 1.HDMI 1.3:≥3 个，支持 3 路 1920×1080@60Hz 分辨率输入（支持 2 路 HDMI1.4 输入，支持 3840×2160@30Hz 分辨率输入，当输入为 2 路 HDMI1.4 时，其他输入接口不可用），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2.DVI：≥1 个，支持 1 路 1920×1080@60Hz 分辨率输入，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3.音频输出接口：≥1 路 AUDIO 音频输出； 4.Port：RJ45，≥6 路千兆网口输出； 5.网络接口：≥1 路 RJ45 千兆网口，连接电脑进行参数调试，也可用于网络连接中控； 6.RS-232 接口：≥1 路，连接中控； 7.显示屏：≥1.77 英寸 LCD 显示屏，分辨率≥160×128，显示设备当前状态和菜单； 8.面板旋钮：选择菜单、调节参数和确认操作； 9.菜单按键：菜单按键和返回按键； 10.功能按键：亮度调节设置、锁定或解锁按键； 11.数字按键：切换指定场景； 12.开关键：设备开关键； 13.工作电源：100-240VAC；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4.额定功率：≤36W		
28	配电系统	**功能特点** 1.具备过压、欠压、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等全方位电气保护措施； 2.具备电子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等多种控制方式，快捷方便，电子按键和手持遥控器仅对整个电箱同时上下电，其中手持遥控器在空旷距离下控制距离≥50 米； 3.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 RS485/有线以太网等多种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 4.具备设置≥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设定完成后系统自动循环，满足不同场合的管理需求； 5.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监测，实时高温低温、高湿自动断电； 6.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 蜂鸣器告警、软件弹屏等多种告警方式； 7.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 PLC 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 8.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B 级防雷； 9.内置 10A—16A 备用三孔万能插座； 10.PLC 软件具备多国语言切换界面，可运行于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11.PLC 软件具备自动保存所有操作记录、告警记录、温湿度运行数据，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导出 Excel 文档； 12.具备配电系统中对线路起隔离、过载、短路及过压、欠压保护及自动恢复功能，同时可实现远程控制自动分闸，及自动重合闸功能，发生故障时也可切换手动维修合闸； **技术参数** 1.额定功率：10kW，输出路数：3 路； 2.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 3.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 4.输出开关：（额定电流 32A/3P）*1； 5.额定电流：16.8A，主断路器电流：32A；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6.控制方式：PLC 远程控制+手动控制+定时控制+中控控制+遥控控制； 7.温度测量范围：-40~+100℃，±0.5℃； 8.湿度测量范围：0～100%RH，±3%RH； 9.工作环境湿度：0%—80%RH； 10.工作环境温度：-10℃~+60℃； 11.通讯接口：RS485+网口，其中 4 路 485 接口，分别可用于面板通讯，拓展 IO 模块、拓展电表、对接中控； 12.外壳防护等级：IP30； 13.设备重量：≤8kg； 14.设备材质：铁箱（表面烤漆皱纹白）； 15.安装方式：壁挂式。		
29	钢结构以及包边	1.采用室内钢结构设计；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结构及安装； 2.包边要求：采用铝塑板，不锈钢进行包边。	7.7328	㎡
30	强电电缆和弱电控制线缆	提供强电主干到配电箱，分多组 3*2.5 个平方电源到屏体供电；网线≥10 根。	1	项
（三）	**会议控制**			
31	网络中控主机	1.中控主机采用主频≥1200MHz 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ARM Cortex-A9 架构 CPU，≥512M 内存，≥4G Flash 闪存； 2.具有≥8 路可编程双向串行通讯 COM 口，支持 RS-232/422/485 通讯格式； 3.具有内部通讯 4 芯凤凰接口； 4.具有≥8 路独立可编程红外控制接口； 5.具有≥8 路继电器的常开接口； 6.具有≥8 路 I/O 输入输出控制接口； 7.具有主机电源指示灯，数据信号指示灯； 8.内置红外学习器，用于完成红外学习中的红外信号接收功能； 9.面板具有复位按键，可通过按键恢复到初始设置状态和出厂 IP； 10.具有≥8 路 RS-232/422/485 接口 COM 数据收发指示灯，当 COM 口发送或接收数据时，相应的指示灯会闪亮；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1.具有≥8 路红外信号指示灯，当主机对外部受控设备发送红外控制信号时，对应的指示灯闪亮； 12.具有网络接口，连接外部网络实现与控制终端的通讯或以太网远程控制； 13.具有≥3 路 USB 接口，可用于鼠标键盘显示等多项功能扩展要求； 14.采用 DC 24V 输入供电，具有接地柱、保险管等保证系统安全可靠。		
32	电源管理器	1.整机提供≥8 路控制，单路载入容量 AC250V/10A，满足室内大功率系统供电控制要求； 2.具有≥8 路电源管理插座； 3.具有标准 RS232 串行数控接口，开放控制协议，即可满足中央控制器和 PC 机控制要求； 4.具有标准 RS232 输出接口，扩展更方便； 5.具有标准 RS485 数据接口，开放控制协议，即可满足中央控制器和 PC 机控制要求； 6.具有外部 IO 接口，即可满足中央控制 IO,RELAY 及纯开关的控制要求； 7.具有标准 USB 数据接口与 PC 连接更方便； 8.具有键盘锁功能；防止误操作，便于用户管理； 9.按键、开关指示一体化设计，更智能高档； 10.一体化扩展功能，彻底解决关机冲设备问题； 11.采用 100—240V 宽电压电源适配器供电，使系统在电压不稳定地区也能稳压工作； 12.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13.可设置通道常开，互锁功能 14.全功能手动设置功能 15.采用显示窗，显示机器状态； 16.19 英寸，2U 标准机箱；铝合金面板，黑色；	1	台
33	智慧运算中心	**功能要求：** 1.音频矩阵：8 进 8 出音频矩阵，支持 DSP 音频处理，可使用 PC 软件实现 DSP 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包括 AFC、AEC、ANS、AM、AGC、PEQ、延时、分频、矩阵等功能；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2.视频矩阵：4 进 4 出视频矩阵，分辨率支持 4K@30Hz，无缝切换； 3.显示屏：前面板≥4.3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本地控制音视频矩阵，调节每路音频增益、静音，查看设备信息，支持锁屏密码，防止无关人员误操作； 4.中控功能：内置中控功能，包含≥4 路 RS485,≥3 路 RS232 接口，每个可单独设置串口功能，波特率独立可调； 5.GPIO：内置 4 路 GPIO 接口控制口，可接入 24V 以下例如干接点信号等触发设备动作，或触发动作后输出 5V 用以驱动继电器等设备； 6.组网运行：支持多台设备组网运行，在同一局域网内可以通过同一控制程序控制多台设备进行相关操作；**（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7.音频处理：8 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 8.支持反馈消除：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动态、固定、手动 3 种反馈消除模式； 9.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10.USB 声卡：内置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输入输出； 11.支持通过平台对设备进行物联管控，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支持场景化管控，通过平台预设设备模式，进行手动、自动、条件触发； 12.可通过手机 APP 进行远程管控，实时操作； 13.支持通过平台进行设备音频矩阵、视频矩阵、各路音频增益控制，实时查看每路输入输出实时音频电平； 14.设备接入物联网平台，支持将设备绑定至任意会议室场景，并生成可视化集中控制界面进行系统管控； 15.支持将设备接入物联平台可视化拓扑图系统，直观展示设备与设备之间链路与网络系统架构，异常链路显示断联并告警； 16.软件支持可视化编程，可选择拉取模块化组件，自由组合成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个性化用户界面，并支持一键导入至平板或手机终端使用； 17.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最大支持 16 组场景。 **技术参数：** 1.设备接口：4*HDMI INPUTS,4*HDMI OUTPUTS,4*RS485,3*RS232,4*GPIO,1*DEBUG1*ETHERNET 以太网口，1*USBAUDIO,8*AUDIO IN,8*AUDIO OUT；智能 EDID 管理，包括 AUTO、COPY 和 STD；**（需提供设备实物接口图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2.触摸屏：≥4.3 英寸 TFT，分辨率≥480×800； 3.中控功能：三路 RS-232/三路 RS-485 接口，独立可调； 4.HDMI 无缝矩阵：4x4，4K@30Hz 分辨率； 5.处理器：ADI SHARC 21489； 6.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 7.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8、输入增益：0/6/12/18/24/30/36/42/48dB； 9.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10.幻象电源：+48V/10mA max； 11.频率响应（20~20kHz）：±0.5dB； 12.最大电平：+18dBu； 13.THD+N：＜-92dB @17dBu； 14.输入动态范围：110dB。		
34	电动窗帘	含电动窗帘轨道及轨道、控制面板、发射器、接收器、信号线（不含窗帘面饰材料）。	20	套
35	16 路灯光控制模块	16 路灯光控制模块（控制线弱电负责，灯光及灯电源线强电负责）。	1	套
36	路由器	支持单台与多台两种工作模式，支持零配置组网，智能切换，支持管理。1300M 双频全千兆无线路由器，2.4G、5G 双频，≥4 个千兆口（1WAN+3LAN）。外置天线，整机最大无线接入速率 1267Mbps，支持 802.11b/g/n 和 802.11a/n/ac Wave1/Wave2	1	台
37	无线 AP	1.室内型 WiFi 7(802.11be)吸顶 AP；双频并发，整机速率≥3.57Gbps； 2.接口：2.5G 电口≥1 个；支持蓝牙 BLE5.4；	2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3.推荐接入用户数≥150 个；最大发射功率 23dB； 4.供电：DC 12V±10%或 802.3at PoE；最大功耗≤13.6W； 5.支持 FIT/FAT/云管理三种模式； 6.安全认证：WEP/WPA/WPA2/WPA3 等； 7.支持 802.11k/v/r 漫游协议。		
38	平板电脑	≥120Hz 高刷全面屏，屏幕尺寸：≥11.5 英寸，内存≥8+256GB，支持无线 WIFI 网络。	1	台
（四）	**应用服务**			
39	功能房间语音转写系统	1.支持中文实时语音转写； 2.支持中文音频文件（pcm/wav/opus/mp3/mp4/m4a/amr/3gp/aac 等格式的音频）转写； 3.支持摄像机 HDMI 或网络输入，叠加转写字幕实时 HDMI 输出； 4.支持私有化/本地化部署，保证数据安全性，可满足离线场景；通过语音识别、机器翻译、语音合成三项技术能力，形成完整的沟通信息流动闭环，打破国际交流的语言壁垒；具备高准度的语音识别能力，标准普通话准确率达到 97%以上，标准英语识别率达到 93%以上，实时语音识别响应时间延迟小于 500 毫秒； 5.系统以会前、会中、会后三大模块管理； 6.支持列表模式、日历模式可视化建会，清晰会议日程安排； 7.支持快速建会、常规建会模式，灵活适应更多会议场景； 8.支持会议室可视化管理，针对单个或多个会议室进行配置，会议桌席位人数预设，排序预设，大屏方位，门方位预设，一键模拟会议室场景； 9.支持模拟排位功能，还原会议室实时场景进行人员模拟排位，支持打印下载座位图； 10.支持多会议标语预设，可自由编辑会议标语内容，包括字体颜色、大小、纯色背景、自定义背景，不限行数、字数自由编辑，可实时上屏； 11.支持组织架构人员库自定义构建，根据人员信息创建三级部门组织架构；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2.支持自动生成会议纪要，可在线实时编辑； 13.支持字音同步，可根据文字段落跳转对应的录音节点； 14.支持会议期间实时创建语音任务，对语音进行实时转写和翻译同传； 15.支持会议字幕实时上屏，可选择全字幕模式、大字幕模式，支持实时修改屏幕背景颜色； 16.支持转写文本实时编辑校准、查找替换、语气词过滤、清屏等操作； 17.支持音频文件自动转写、翻译； 18.支持自定义设置个性化热词库、翻译术语库及敏感词库； 19.支持中、英、日、韩等多国语言语音识别及翻译； 20.支持会后会议文件一键保存，支持单独、批量导出所需语音音频及转写记录。		
40	国产无纸化服务器软件	1.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支持设置会议室管理员身份，保证会议信息安全； 2.具有新增会议、查询会议、修改会议、删除会议、查看会议等功能； 3.支持对会议的基本信息、议题文件、人员信息、座位布局、桌牌信息、会场标语等信息进行设置； 4.具有多种会议议题设置功能，包括普通议题、单项表决、单项满意度、单项称职度、多项表决、多项满意度，多项称职度等议题形式； 5.会议议题创建支持对议题文件拖拽进行排序； 6.会议议题创建支持对小型议题文件设置终端在线预览功能； 7.具有下载会签文件、批注文件、语音转写文件的功能； 8.支持一键发送会议短信、通知邮件、钉钉通知，将会议通知以不同的方式发送给与会人员（需服务器连接外网，配置邮箱、钉钉等，购买短信服务）； 9.具有桌牌设置功能，可设置与会人员单位，姓名及职位等信息功能，可直接拖动进行位置调整，支持设置字体颜色、样式及背景图； 10.具有自定义会场标语功能，可设置文字、图片等显示方式，并一键投放大屏及终端；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1.会议管理具有复制会议功能，系统可对所有状态的会议进行一键复制； 12.具有查看会议终端状态、控制终端待机、终端唤醒、删除终端、终端分组控制等功能； 13.支持议题批量上传功能，支持多种文件格式，支持管理多议题会议； 14.具有主持人、操作员、委员、列席四种会议角色，具有不同的功能设置权限，实现对不同的与会人员设置不同的议题参与权限，支持设置任何与会客户端角色为主持人、操作员、委员、列席的身份； 15.支持会议模板预设，管理员可根据模板快速创建会议，包括新增、查询、修改、删除模板； 16.支持一键结束尚未开始或正在进行的会议，便于统一管理； 17.支持会议室布局图上传、对与会人员的座位进行拖放设置与布局，终端直观显示与会人员的参会信息； 18.后台可查看已结束会议的信息，自动生成会议纪要供管理人员一键下载，并可下载所有议题文件。		
41	服务器操作系统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集成开发平台、更新管理器、备份还原等常用工具，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本地和远程批量部署和 Kysec 安全功能。	1	套
42	视频编码器	1.设备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内置管理平台，可对设备编码的各种协议进行配置；目前支持协议包含 RTSP、RTMP、SRT、UDP、Onvif，并能分别对应各种协议进行不同行码流配置； 3.具有 VGA 输入接口≥1 路、HDMI 输入接口≥1 路；同时支持 VGA 输出接口≥1 路、HDMI 输出接口≥1 路； 4.设备具有本地操作 UI，具有 USB 接口*2，支持直接通过鼠标进行配置； 5.具有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Audio in≥1 路、Audio out≥1 路、RJ45≥1 路、RS232≥1 路、DC12V 电源接口≥1 路； 6.视频输入设置支持设置不同接口的信号输入，如多种接口同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时插入，优先支持 HDMI； 7.视频输入设置支持接入信号的视频分辨率大小状态信息显示； 8.音频输入设置支持内嵌音频和模拟音频输入选择功能，直接通过鼠标点击设置并一键保存，接入的音频信号的采样率大小状态信息可显示； 9.支持时间，编码信息、自定义两组文本（视频标题、文本）叠加在视频编码上。可调整文字在画面中的横纵方向的位置比例； 10.支持本地模拟音频输入和输出的音频大小调整，直接以数字条方式显示，设置为直接拖动，一键保存； 11.支持输入视频的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的调整，分别对应不同的数字设置条，拖动设置，一键保存； 12.输出设置支持解码模式、视频输出格式、音频输出的选择设置；其中视频解码模式设置包括流畅度模式、视频显示模式、窗口分割模式等； 13.视频输出设置具有视频分辨率、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度数字设置功能。		
43	国产化智能会议投影终端（内嵌软件）	1.CPU：国产自主架构处理器，8 核，主频≥2.5GHz； 2.内存：≥8GB（DDR4）； 3.硬盘容量：≥128G SSD 固态硬盘； 4.网卡：≥1×千兆网卡，RJ45 接口； 5.视频输出接口：≥1×HDMI、≥1×VGA（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 6.音频接口：≥1×MIC-IN 端口、≥1×LINE-OUT 端口； 7.标准接口：4×3.0 USB, 2×2.0 USB、1×DC 端口、1×COM 口；1×内置电源开关（USB 接口）； 8.操作系统：预装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9.工作电源及功率：DC 19V/6.32A 120W； 10.参会人员通过本设备可自行将讲稿内容投影到会议室大屏幕，或者由秘书终端管理后再投影。会议秘书还可根据本单位的要求选择宣传片、音乐进行投影播放； 11.支持多个用户投影申。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44	国产无纸化服务器（内嵌软件）	1.CPU：国产自主架构处理器，8 核，主频≥2.7GHz； 2.内存：≥32GB（DDR4）； 3.硬盘：≥512GB SSD SATA M.2； 4.网卡：≥2×千兆网络接口； 5.视频输出接口：≥1×HDMI，≥1×VGA； 6.其他：前置 2×USB2.0；后置 2×USB2.0 4×USB3.0，2×PS/2 接口，音频接口； 7.操作系统：预装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8.电源：冗余电源≥550W； 9.机箱：2U 上架式，八盘位，带导轨。	1	套
45	交换机（48口）	下行端口：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8 个；上行端口：1000Base-X SFP≥4 个；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26Mpps；支持 IRF2 堆叠、VLAN、静态路由、DHCP、ACL、QoS、IPv6 等功能；管理端口：Console≥1 个；工作温度：0℃~45℃。	1	台
46	交换机（24口）	外观：1U；电源：单电源；下行端口：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24 个；上行端口：千兆 SFP≥4 个；背板带宽≥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端口限速、动态路由。	1	台
二、会议室桌椅及辅材				
（一）	**会议室桌椅**			
47	会议桌	1.整体式+中间移动式拼接件 13800*2400*760+2000*1200*760（尺寸预估，以实际测量及选样为准）； 2.基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宽度、长度允许偏差±1.5mm，含水率≤8%，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以上，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以上，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以上，耐光色牢度大于或等于灰度卡 4 级，甲醛释放量≤0.02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20 μg/m3，防霉菌性能不低于 1 级，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 3.封边：选用优质 PVC 封边条，厚度≥1.5mm； 4.热熔胶：选用优质品牌环保热熔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 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无锈蚀，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耐腐蚀能力。	1	件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48	会议椅子	1.面料：选用优质西皮，厚度≥1.5mm，摩擦色牢度干擦 500 次≥4 级； 2.海绵：采用优质阻燃高弹海绵，用抽纱或丝绒覆面，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形保护膜，回弹性高，耐用度高，防碎，防氧化，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 3.弓形脚：喷涂弓形脚架，经酸洗磷化等处理； 4.规格型号：≥585*680*1055mm。	30	把
（二）	**辅材**			
49	机柜	金属部分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成型后自动静电喷塑处理，台面为优质高密度板表面细纹耐磨喷砂。主体 1.0 立柱 2.0，≥600*1200*2200。	1	台
50	层板	机柜层板	14	个
51	PDU	1U18 位智能 PDU 电源插座 网络监控支持远程监测 32A 竖装	2	个
52	音响线	弹性护套柔软音箱线缆，采用优质高纯度（OFC）单根直径 0.1MM 铜丝无氧铜丝绞合，多股复绞，内导体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外护套采用 PVC 弹性体材料，超柔、表面细滑圆整；深蓝色，填充条体为抗拉棉线，RVV2*1.5。	200	米
53	信号线	专业双绞话筒线，线径 采用优质无氧铜丝（OFC），聚氯乙烯绝缘，抗拉防冻外护套，屏蔽层采用优质无氧铜（OFC）缠绕。绝缘：PVC 绝缘料，2 芯绞合；屏蔽：优质无氧裸铜丝缠绕屏蔽；护套：黑色弹性 PVC 护套料，芯线 2*0.1*27 支/屏蔽 0.1*96 编 RVVP2×0.3，96 网。	200	米
54	音频连接线	3.5 转双莲花（3 米）	2	根
55	跳线	公母卡农线、6.5 转莲花头	20	根
56	音箱臂架	承重 20 公斤以上，角度可调	10	个
57	光纤铺设	8 芯千兆光纤	100	米
58	光纤终端盒	8 口光纤终端盒（含光纤尾纤，耦合器等配件）	2	个
59	光纤跳线	LC-LC 光纤跳线（2 米）	16	根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60	光纤熔接	LC-LC 光纤跳线（2 米）	16	点
61	其他辅材	安装配件、管材、胶带、各类接头等工具类辅材	1	批
三、系统集成				
62	系统集成	包含项目中所有需要的线材、辅材、消耗性材料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线路铺设、设备安装施工；各系统集成及调试、系统编程；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采购人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等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1	项
四、会议室装饰及安装工程				
63	会议室安装工程	含电气工程、配电系统、弱电系统、消防电系统、通风系统工程。	1	项
64	会议室装饰工程	含拆除工程、砌体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及门窗工程。	1	项

四、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本章规定的技术要求、数量以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进行供货，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2.1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2.2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运维权限等移交采购人。

3.测试验收

3.1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考核和验收，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工作质量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并按合同约定移交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如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合格的产品及配套服务，采购人有权即时

中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量保证

4.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原装、完整、未使用过的，且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采购人的系统维护要求。

4.2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为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得少于叁年。维护及保修期间保证无偿维护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护，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售后服务要求

5.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定期维护计划；

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对采购人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系统升级和升级、扩容接口。

5.3 故障响应

1）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终身为采购人提供维护，并提供相关优惠。

6.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1.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7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2.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70%和安装装饰工程部分合同金额的50%；

②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且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27%（即货物部分付至97%），安装装饰工程需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完成且整体试运行满1个月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

③整体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注：货物部分指采购清单第1-62项（设备、软件、系统集成），费用包干；安装装饰工程指第63-64项，按实结算，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4.本项目货物及系统集成部分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实施；安装装饰工程部分按实结算，以第三方审计为准。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软件开发）及材料购置，以及设备购置费、交通运输费、设备装卸费、售后服务费、软硬件安装调试费、人员驻场费和组织设备使用培训的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如劳资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采购人及第三方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和承担赔偿责任。

6.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实质性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被授权人在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 3 个月（2026 年 08 月-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4-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其他说明

三、货物/服务说明

附件 6：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

附件 7-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七、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报价一览表

附件 9-2：分项价格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磋商现场填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浏阳市人民法院无纸化会议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4078-1；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4676）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贰份和电子档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响应文件应提供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持此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附件 1、附件 2）参加磋商（授权代表由法人本人担任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1

被授权人在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

近3个月（2026年08月-2026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须提供）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5)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代表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a、前文所称“近 3 个月”特指 2026 年 08 月-2026 年 10 月；

b、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提供其办理“三证合一”手续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如是“五证合一”，请供应商自行说明；

c、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5

其他说明

三、货物/服务说明

附件 6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服务内容）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

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具体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不允许把磋商文件中的产品技术参数完全进行复制粘贴（定制产品和软件功能除外），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将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及说明等）一一列入。**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投标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3.本项目为货物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和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产企业填报，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页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页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页 8-5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政策功能加分。

3.栏目 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4.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8-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策解读：

一、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实施后，再按其规定执行。

“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均属于非本国产品。

三、具体要求

一是正确填写标的。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每一项产品作为标的，明确对应的品目，不得将多项产品作为一个标的，以清单附表方式替代标的（工程类清单除外）。二是落实支持政策。货物类项目单一产品采购。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将要执行本国产品政策的标的全部列出，便于供应商针对该部分进行成本计算及做出承诺。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没有适用范围内的标的时，可不执行本国产品政策；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有一个标的且在适用范围内时，应对供应商所投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有多个标的时，供应商所投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三是明确证明文件。对需执行本国产

品政策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详见附件 1）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以下简称证明材料），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有多个标的时，应当要求出具《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附件 2）。要明确供应商应在投标前核验《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明确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对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四是保证公平竞争。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附页 8-6-2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是	XX
2		是	XX
3		否	XX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XX%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日

注：1.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服务产品均在本承诺函填写。

2.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页 8-6-3

其他证明材料

七、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或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浏阳市人民法院无纸化会议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0000004078-1
		采购项目编号	CGXM2026430000004676
质保期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浏阳市人民法院无纸化会议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货物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名称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小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1										
2										
3										
…										
…										
64										
合计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

1.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 9-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栏目 7“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栏目 6“中小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5.栏目 10“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四章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截图等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十、最后报价（磋商现场填报）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9-1、附件9-2提供。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好现场填报的报价表格至磋商现场，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